



稅務快遞

財政部會同經濟部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財政部會同經濟部於 4 月 14 日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明定該等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俾落實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公司以帶動產業轉型政策，鼓勵個人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謹說明本辦法重點內容如下：

- **高風險創新創事業公司之認定方式、申請核定期限、程序：**

- 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日起算 5 年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該公司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其經同意核定者，該核定之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 2 年內(期滿後符合規定者，可再申請核定)，但不得逾設立登記日起算 5 年期間：

- (一) 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 (二) 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 (三) 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 二、符合下列二種情形，得免申請核定，直接視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 (一) 登錄創櫃板

股份有限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 5 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經委

任之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同意或經櫃買中心認可推薦單位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推薦函而登錄創櫃板者，自設立登記日起算 5 年內登錄創櫃板期間，視為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二) 取得產創條例第 23-2 高風險新創事業核定函

股份有限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 2 年，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自核定函發文日起，於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 2 年期間，視為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 買賣「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注意事項：

- 一、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須經核定後或符合免申請核定規定者，個人交易其股票始得適用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考量制度實施初期及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時程提供緩衝機制，明定個人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該等股票，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核定或視為核定得放寬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二、本辦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按月於網站公告符合資格條件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名單及適用資格有效期間，個人投資者於出售股票時，需特別注意該公告名單之資訊變動。如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時，該公司有核定函有效期間屆滿、經櫃買中心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等情事，其交易利得不適用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惠明執業會計師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賴盈潔經理

jessylai@deloitte.com.tw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